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7號

原告 傅煒宸

況忻玗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鍾毓榮律師

被告 王勝宏

瑞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進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陳鎖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